

「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11時

地點：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邱寶珠、簡秉笙、洪繪雯

主持人：林秘書長茂盛（第3、4案由出席委員互推王蘭生委員為主持人）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10人，機關代表3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除第1案為12人外，其餘議案出席委員人數為11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9人、機關代表2人），第3、4案應迴避之機關代表委員人數2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出席9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法定開會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案：略。

肆、議案審查：

一、第1案：「**林氏家廟追遠堂**」古蹟指定案審議

決議：

（一）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2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9人、機關代表3人），經出席委員12票同意指定為古蹟，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本案審查結果為「指定為古蹟」：

1. 名稱：「**林氏家廟追遠堂**」，種類：「祠堂」。
2. 地址或位置：宜蘭縣宜蘭市南興街22號。
3.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古蹟本體為二進二廊左護龍（含門屋）；古蹟定著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750地號，面積約1,321.39平方公尺（以實際測量為準）。
4. 指定理由：

（1）林氏家廟追遠堂創建於1835年，是本縣歷史悠久的一座家廟，其設立宗旨除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外，亦熱心社會公益事業，如捐獻、救濟、辦學等，尤其捐資購地做為宜蘭中學校校地，對於本

地中等教育的推動影響甚大。家廟從前也是地方文人聚會及公共事務舉辦的場所，在宜蘭市街中扮演重要角色，具高度歷史價值。

- (2) 林氏家廟追遠堂之前殿、兩廊仍維持日治1923年重建時之材料與形式，屬傳統合院型之家廟建築格局。前殿是追遠堂藝術表現最豐富之處，龍虎兩邊小港間之「螭虎團爐」結合「博古架」之木雕花堵構圖，最具特色，為宜蘭地區傳統建築之孤例；除木雕、石雕堪稱藝術佳作，林氏家廟追遠堂擁有相當豐富多樣的文物，如匾額、香爐、重修林氏家廟石碑與旗竿座等，時間橫跨清代、日治到戰後，亦具高度之科學及藝術價值。
 - (3) 林氏家廟追遠堂前殿、兩廊為日治中期所興建，其大木構造、木雕、石雕等建築工藝，充分展現宜蘭本地之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其正殿部分，雖為1980年代運用鋼筋混凝土仿大木構造，但仍利用部分日治中期正殿之構件，表現不同時期宜蘭本地營造技術特色。
 - (4) 林氏家廟追遠堂規模較大且形制完整，雖曾多次修繕，但大致上仍維持日治中期改建時之樣貌，堪稱宜蘭本地最具代表性之宗祠家廟建築，在本縣許多家廟多已拆除改建，更顯現其稀少性。
5.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二、第2案：「深溝水源地」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9人、機關代表2人），經出席委員11票同意「修正後通過」，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本案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二)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補充，後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修正完成後予以通過。

三、第3案：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規劃設計案審查

決議：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其中2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9票同意「通過」，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通過」。

四、第4案：縣定古蹟「舊羅東郡役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審查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其中2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9票同意「通過」，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通

過」。

- (二) 同意建議修正之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待古蹟定著之興東段329-1地號土地分割完成後，再依法辦理修正公告。

五、第5案：宜蘭縣歷史建築「宜蘭大學民權日式眷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審查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9人、機關代表2人），經出席委員11票同意「通過」，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本案審查結果為「通過」。
- (二)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補充，並將修正報告書提送1式5份（含電子檔）予文化局存查。

伍、臨時動議：（第1、2案由出席委員互推王蘭生委員為主持人）

一、第1案：「宜蘭縣大同鄉土場國民小學」列冊追蹤案審議

決議：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其中2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9票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二、第2案：歷史建築「宜蘭測候所宜蘭飛行場出張所」屋頂修復方案確認

決議：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其中2人應予迴避。經出席委員9票同意「採用平屋頂修復方案」，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本案審查結果為「採用平屋頂修復方案」。

三、第3案：「蘇澳晉安宮」古蹟指定案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9人、機關代表2人），經出席委員11票同意指定為古蹟，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本案審查結果為「指定為古蹟」：
1. 名稱：「蘇澳張公廟」，種類：「寺廟」。
 2. 地址或位置：宜蘭縣蘇澳鎮太平一巷13號。
 3.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古蹟本體為正殿三開間及廟埕。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蘇澳鎮蘇市段927地號局部（約170.4平方公尺）及940-1、943、944、945等4筆地號全部，總面積約834.26平

方公尺。

4. 指定理由：

- (1) 蘇澳張公廟創建於1827年，為蘭陽平原最早的泉州移民廟宇，也是泉州人在漳州移民勢力範圍開墾之歷史見證。由於張公廟是早期蘇澳地區的信仰中心，逐漸形成市集，成為蘇澳市街早期市場所在地。另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設立時亦以張公廟為校舍，為蘇澳現代學校教育之發源地，故從蘇澳地區開發史、宜蘭早期泉州移民社群、張公信仰與經濟活動而言，皆具高度歷史價值。
- (2) 現貌為1975年重建之單殿式臺灣傳統廟宇建築。雖為戰後建築，但沿用1925年重修時之木作構件與文物，如正面格扇木雕、大木屋架、香爐等；另一方面也運用了戰後重要的建築裝飾工藝，如磨石子、馬賽克、土尅仔、交趾陶等，在廟外仍保存清代與日治大正年間重修之石柱，展現不同世代工藝之傳承與創新，具高度之科學及藝術價值。
- (3) 張公廟建築構造與裝飾兼採新舊材料與構法，包括採用磨石子工法於柱子、牆面與地板；鋼筋混凝土構造搭配大木構架；運用戰後宜蘭溪南地區相當流行的馬賽克拼貼與土尅仔裝飾；神龕神像座龕之凹龕並裝設交趾陶或剪粘之作法，均充分表現1960至1970年代宜蘭溪南地區傳統廟宇建築之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
- (4) 張公廟保存清代與日治時期之部分建築構件，且運用於新廟之中，新舊並陳，在宜蘭地區戰後廟宇建築較為少見。其建築裝飾之土尅仔工藝技術已式微，不易再現。清代羅大春開路里程碑與蘇澳義塾碑、蘇澳神社石燈籠與蘇澳西本願寺鐘與鉢等皆為見證蘇澳地區發展之重要文物，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

5. 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指定基準。

(二)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四、第4案：「五結鄉利生醫院」古蹟定著土地新建工程案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0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8人、機關代表2人），經出席委員10票同意「通過」，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人數（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本案審查結果為「通過」。
- (二) 委員相關意見請納入參採。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